安徽省机械仪器类专业合作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专业评估申请受理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

为落实省教育厅皖教高[2017]1 号文（《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成立安徽省普通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根据专业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经过对申请材料的秘书处初审和专家评审，本专业合作委员会决定 2020 年受理安徽工业大学、安庆师范大学等九所高校 15 个专业（名单见附件 1）的评估申请。

请接受评估的相关专业，按照《安徽省机械仪器类本科专业评估办法》的文件规定，及时整理专业自评报告，连同需要展示的附件材料、专业信息填报表，报委员会秘书处。为了使专家能够方便准确地评估贵专业的办学水平，请有关专业按照《安徽省机械仪器类本科专业评估方案》中的指标体系（具体到二级指标），认真撰写准备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关于报告中成果统计的相关说明请见附件 2。自评报告及专业信息表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对自评报告通过的专业，专家会进行现场考察。具体入校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进展及各个高校开学安排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到各个院校。本通知发布于专业合作委员会的 QQ 群，并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相关问题请邮件或 QQ 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安徽省机械仪器类专业合作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受理专业名单

安徽工业大学	机械工程
安庆师范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安徽农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车辆工程
安徽三联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汽车服务工程
安徽新华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业设计
马鞍山学院	
（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业设计
	汽车服务工程
河海大学文天学院	机械工程
	车辆工程

附件 2：

关于成果统计的相关说明

1. 专业评估申请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都是上一年度的 8 月 31 日，“近几年”统计的是开始年度的 9 月 1 日到上一年度的 8 月 31 日。

2. 专业评估是对专业办学能力的评估，统计的是本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成果，其中专业教师定义参照指标体系中“3.师资队伍”的备注说明。

3. 各类奖励（教学、科研、课外科技竞赛等）的认定时间，有奖励证书的均以奖励证书上的日期为准，如果没有奖励证书的，以奖励授予部门的公示时间为准。

4. 各类项目的认定时间，均以项目结题时间为准；各类论文、专著以出版日期为准，有网络版的可以以网络发表时间为准。

5. 对于指标体系中各类定量或定性的指标，所评估专业都需要提供足够的支撑材料供专家评估所属等级，缺乏支撑材料证明的，原则上以低等级认定。